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基礎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人文領域	2-2										
時數 學分		6-6		6-6		6-6		4-4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管理學	3-3	休閒產業導論	3-3	統計學	3-3	統計學	3-3	會計學	3-3	經濟學	3-3				
	餐旅管理	3-3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3-3	服務業管理	3-3	休閒心理與行為	3-3	服務品質管理與顧客滿意度	3-3	休閒產業投資	3-3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3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3-3	接待禮儀與職業倫理	2-2										
時數 學分		9-9		9-9		8-8		6-6		6-6		6-6		0-0		0-0
專業 選修	休閒美學	2-2	運動賞析	2-2	飲調創意產品開發	2-2	運動休閒概論	2-2	運動觀光	2-2	公共關係	2-2	市場調查	2-2	旅遊專業英文	2-2
	鄉村旅遊	2-2	觀光地理學	2-2	餐飲服務實務	2-2	餐旅資訊系統	2-2	休閒產業分析	2-2	餐旅英文會話	2-2	休閒人力應用	2-2	賽會遊程規劃	2-2
	導覽解說	2-2	團體動能設計	2-2	遊憩資源管理	2-2	餐廳經營管理	2-2	觀光資源規劃	2-2	茶與咖啡	2-2	節慶活動管理	2-2	餐旅空間營造	2-2
	身材雕塑	2-2	運動健康理論	2-2	旅館經營管理	2-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2	健康餐飲設計	2-2	賽會管理與實務	2-2	健康俱樂部管理	2-2	餐旅衛生安全	2-2
	休閒社會學	2-2	健康餐飲概論	2-2	運動科技與應用	2-2	旅宿櫃檯服務管理	2-2	旅行業經營管理	2-2	咖啡館經營實務	2-2	宴會企劃與管理	2-2	運動企劃與行銷	2-2
	世界飲食文化	2-2	遊客行為與環境	2-2	按摩與伸展實務	2-2	運動飲食與體重管理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2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2-2	特色餐飲經營管理	2-2
	食物製備原理	2-2	解說媒體製作與簡報技巧	2-2			菜單設計與團膳管理	2-2	餐旅時事個案分析	2-2	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	2-2	餐旅創意行銷企劃	2-2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2-2
	人際溝通與團隊建立	2-2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2-2	餐飲設施規劃與管理	2-2	特色旅館與民宿經營管理	2-2	休閒服務創新企劃與評估	2-2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實務	2-2		
時數 學分		16-16		14-14		12-12		14-14		16-16		16-16		18-18		16-1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1-31		29-29		26-26		24-24		22-22		22-22		18-18		16-16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三)											
專業必修			14科目4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4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三)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二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四)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本系之規定：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三、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